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1 号楼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李强	√
2.02	梁在中	√
2.03	伏卫忠	√
2.04	彭松	√
2.05	刘华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曾婧	√
3.02	王治	√
3.03	薛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11 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三一重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9	三一重能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13日 9: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会议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编:102206

电话:010-6073778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强	
2.02	梁在中	
2.03	伏卫忠	
2.04	彭松	
2.05	刘华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曾婧	
3.02	王治	
3.03	薛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梁在中先生、伏卫忠先生、彭松先生、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曾婧女士、王治先生、薛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婧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治先生、薛娇女士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王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非独立董事 (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强,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25年10月31日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568,972股,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在中,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董事、三一国际执行董事,英国华威大学计算机与管理科学学士,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调度员、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监、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商务总监、投资总监、流程信息化总监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三一重工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三一集团董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北京三一基金会理事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三一国际董事会主席;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 担任三一重工非执行董事;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梁在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伏卫忠,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三一重卡非执行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管理学硕士。伏先生于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团,历任三一集团多个管理岗位,包括三一重工质保部部长、客户服务部部长、三一美国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裁、北京三一重机总经理、三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一集团副总裁、三一海工董事长等。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三一国际执行董事。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伏卫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一重卡非执行董事,2001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彭先生2017年8月至2024年1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ICT战略与市场总裁、运营商BG产品与解决方案部总裁等。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三一重工海外经营总部总监、战略管理办主任。2026年9月担任湖南三一重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彭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华,男,1976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三一重工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2000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会计硕士学位;2022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三一重工,历任总账主管、内部稽核部长、会计核算部长、财务副总监、审计负责人、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等职务,拥有超过20年的审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刘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曾婧,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有色金属科学与工程》青年编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个项目,参研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升华学者。

截至目前,曾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治,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工程项目投资与融资》负责人,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及团队负责人,湖南省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智能财会研究中心”负责人,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工商管理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王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娇,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多个纵向科研项目。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薛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含交易)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0,537,8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6.00)÷72,041,101≈5.98元/股。

(2)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5.98)÷(1+0)=前收盘价格-5.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4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3日

至2026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3	*ST莫高	2026/1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登记手续: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